

第三节 合同附件

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昌江公路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昌江县石昌线（S311）

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已接受海南省宇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项目全程总长 33.540Km，路基宽度为 7m，路面宽度为 6.5m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，限速为 20km/h。该道路的纵坡比较平缓，道路急弯路段缺少安全措施，道路两侧现状高填方路段缺少安全措施，为保障交通安全，对于原有道路及桥梁部分两端及地形陡峭处设置波形护栏，起到安全提示的作用，防止安全隐患的出现，本道路属于四级公路，且无单车特大事故，二次重大事故和二次特大事故，故本次设计波形梁护栏防撞等级全部采用 B 级。波形梁护栏在有土路肩的路段采用打入式基础，护肩墙路段采用基础式，波形护栏总长 562 米，随着道路运营年限的增加，导致原有道路边沟破坏堵塞等现象。考虑到行车安全等因素，将在道路急弯处设置盖板暗沟，急弯处水沟盖板长度为 3571 米。主要工程内容有公路标志、轮廓标、标线、百米桩、护栏、水沟等，具体以图纸为准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

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
叁佰叁拾壹万零贰佰肆拾元叁角 (¥3310240.30 元)。

3 承包人项目经理: 何岸 承包人项目总工: 刘冬云。

4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人员伤亡等一般及以上事故发生, 安全可控。

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开工日期: 2019年5月10日, 完工日期: 2019年9月6日, 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、副本 四 份, 共 六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二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(盖章)


昌江公路分局

住 所: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

人民北路 82 号

法定代表人: 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898-26622549

传 真: 0898-26631002

开户银行: 昌江农行石碌分理处

账 号: 217940010400001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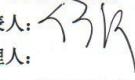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: 572700

承包人: 海南省宇德建设(盖章)


工程有限公司

住 所: 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13-1 号

华典大厦 3 层

法定代表人: 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898-65381992

传 真: 0898-65381992

开户银行: 海南银行万宁支行

账 号: 6002053700019

邮政编码: 570100